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歲入合計 1,861 億 1,210 萬 2 千元(詳表 1)，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179 億 7,657 萬 6 千元(減幅 8.8%)；歲出合計 1,350 億 4,720 萬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含追加預算)減少 42 億 8,225 萬 1 千元(減幅 3.1%)，另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財政部主管」項下編列 6 億 2,350 萬元，主要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績效獎勵 5 億元及私劣菸品查緝 1 億 2,350 萬元。

表 1 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 114 及 115 年度歲入及歲出預算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別	歲入		歲出	
	115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114 年度
財政部	15,275,597	17,534,398	13,509,897	13,235,209
國庫署	3,092,270	3,094,427	106,875,329	113,338,456
關務署及所屬	147,592,703	163,055,492	8,167,425	7,441,532
國產署及所屬	20,118,121	20,370,870	4,182,915	3,156,204
財政資訊中心	33,411	33,491	2,311,634	2,158,050
合計	186,112,102	204,088,678	135,047,200	139,329,451

說明：114 年度為預算數(含追加預算)，115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財政部及所屬預算書。

謹就財政部及所屬(不含賦稅署及 5 區國稅局)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六、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產署已接管抵稅實物待處理金額概呈上升，允宜研謀改善，俾儘速去化並挹注國庫

國產署 115 年度預算案於「國有財產業務—國有財產接收保管」項下編列辦理國稅局核准抵繳遺產稅及贈與稅等實物之變價或保管等業務所需之文具紙張、郵資、電話、印製表件、業務聯繫及與稅務、地政單位開會等經費經費 19 萬 6 千元。經查：

(一)納稅義務人可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等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

依據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就現金不足繳納部分申請以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課徵標的物或納稅義務人所有易於變價及保管之實物一次抵繳。…」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及第 49 條第 1 項¹規定略以，納稅義務人得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嗣經稽徵機關審核同意後，依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2 點規定，由國有財產署所屬各分署負責辦理抵稅實物之接管及處理。

(二)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已處理比率約四成，其中以南區分署處理比率最低

1. 彙整 109 年度至 114 年 7 月間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已接管抵繳金額從 109 年之 2,037 億元逐年攀升，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合計抵繳金額 2,131 億元，其中已處理 857 億元，待處理 1,274 億元，處理比率自 109 年度之 38.3%，微幅增加至 114 年 7 月底之 40.2%(詳表 1)；分析各分署辦理情形(詳表 2)，其中南區分署接管抵稅實物 375 億元，已處理 127 億元，處理比率僅 33.9%，為 3 個分署中最低者，中區分署 38.9%次之，北區分署處理比率 42%最高。

¹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第 45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依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申請以實物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時，應於核定繳納期限內繕具抵繳之財產清單，申請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主管稽徵機關應於接到申請後 30 日內調查核定。」、「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不合於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者，主管稽徵機關應即述明不准之理由，通知納稅義務人仍按原核定繳納期限繳納。如不准抵繳之通知書送達納稅義務人時，已逾原核定繳納期限或距原核定繳納期限不滿 10 日者，應准納稅義務人於通知書送達日起十日內繳納。」、「申請抵繳稅款之實物，如有部分不合本法第 30 條第 4 項規定者，應通知納稅義務人就不合部分補繳現金。」、同細則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以土地、房屋或其他實物抵繳稅款者，納稅義務人應於接到核准通知書後 30 日內將有關文件或財產檢送主管稽徵機關以憑辦理抵繳。」

2. 詢據國產署關於加速抵稅實物處分之說明，概整如下：

- (1) 國產署協調賦稅署，請該署函請各地區國稅局，受理民眾申請以私有土地抵繳稅款案件，應先洽地方政府釐清有無核抵前已遭指定建築線或涉法定空地情事妥予審核。
- (2) 國產署各分署接管抵稅之公司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自 113 年起，定期彙整已取具清算完結文件之公司清冊，逐案函詢國稅局該公司是否已完成合法清算，以積極掌握抵稅債權、出資額及未上市(櫃)股票標的公司清算進度，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
- (3) 修正抵繳遺產稅或贈與稅實物管理要點第 8 點規定，訂定抵稅權利標售價格彈性調整機制，以加速抵稅實物之處分。

3. 另國產署 113 年 12 月研提精進措施，概述如下：

- (1) 抵稅地接管前各分署會同與勘時，倘有不利接管者應適時表達意見。
- (2) 請各分署加強抵稅實物處理作業，以逐步去化，提升處理績效²。

表 1 國產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7
已接管抵繳金額	2,037	2,044	2,066	2,106	2,120	2,131

²如：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可結合其他專案處理以減省行政作業；非公共設施用地部分，考量輿情常有抵稅地辦理標售後，因現況為住家出入口、出入通道或有影響公共安全等情事衍生相關爭議，辦理抵稅地標售作業時，應注意個案現況是否有前述情形並評估標售妥適性；國有持分抵稅地部分，多有土地共有人與納稅義務人為家族關係情形，為免第三人標得國有持分土地後，其他共有人提出相關陳情，請各分署評估考量先通知其他共有人有無申購國有持分土地意願，倘無，再辦理標售作業；國有房地部分，可結合國有房地包租標租作業辦理。另全筆屬建築用地者，依抵稅實物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優先勘查並評估適宜處理方式；為避免類似臺北市南港區磚仔窯聚落占用國有土地（部分接管來源為抵稅地）之情形發生，日後參與抵稅地會勘作業時，如遇有處境不利或歷史成因的占用戶，可適時表達類此占用戶處理困難及本署並無安置機制等事宜，以減少接管類此難以處理之抵稅實物案源。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114/7
待處理	1,256	1,251	1,254	1,271	1,268	1,274
已處理	780	793	812	835	852	857
待處理比率	61.7	61.2	60.7	60.4	59.8	59.8
已處理比率	38.3	38.8	39.3	39.6	40.2	40.2

資料來源：國產署。

表 2 國產署各分署接管抵稅實物處理情形概況表(截至 114 年 7 月止)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	已接管抵繳金額	待處理	已處理	待處理比率	已處理比率
北區分署	1,504	872	632	58.0	42.0
中區分署	252	154	98	61.1	38.9
南區分署	375	248	127	66.1	33.9
合計	2,131	1,274	857	59.8	40.2

資料來源：國產署。

綜上，依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抵繳遺產稅、贈與稅之實物，應移轉登記為國有，管理機關為國產署，並應儘速處理；惟截至 114 年 7 月底止，國產署已接管抵稅實物待處理金額概呈上升，已處理比率約 40.2%，仍有近六成已接管抵稅實物容待處理，允宜研謀改善，俾儘速去化並挹注國庫。